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96年4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校園,落實學生健康與安全保障及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7109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具學籍學生(含在學生及已繳保費之休學生及延修生)均為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對象。本保險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學生得由本人簽署切結書。
- 三、本保險以學年度為保險期間,亦從每年的8月1日零時起至次年的7月 31日午夜十二時止。延修生及休學生則以學期為單位,續繳保費,保險 期間亦計至當學期截止。
- 四、 本校訂定之本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校內採購程序辦理, 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
- 五、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 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均屬本保 險責任範圍。發生上述情事,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六、承辦單位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全,並經承辦單位用印後,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保險金申請期限,自發生日起計算2年內辦理有效。
- 七、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係扣除教育部之補助款後,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下列被保險人,經本校審核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公司並由教育部補助特定保險費: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八、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

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將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 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

- 九、 本保險詳細保險內容及保險金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釋義。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